

#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7

邮政编码: 100031

E-mail: [ecoffice@jiayuan-law.com](mailto:ecoffice@jiayuan-law.com)

电话: (010) 66413377

传真: (010) 66412855

---

致: 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##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受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之委托,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郭斌律师出席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大会”),进行法律见证,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)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,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### 一、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;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;会议通知于2007年4月28日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,并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eec.com.cn](http://www.seec.com.cn));会议通知发出之后,董事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议程进行修改;本次大会已于2007年5月23日如期召开。

本律师认为,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召集人主体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### 二、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,代表股份30035.94万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.45%。上述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,委托代理人并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2、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在位之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层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。

经本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资格。

三、本次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。

#### 四、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；表决票经三名监票人负责清点，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；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的通过；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；本次大会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，由出席会议的全部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。

本律师认为，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本次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主体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致书

见证律师：郭斌  
2007年5月23日